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本公司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纳税辅助性咨询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防城区税务局纳税辅助性咨询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梓童教育投资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9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4.5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西梓童教育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7 月 15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应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 号）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。